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4440号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力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西力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西力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35元，共计募集资金275,625,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52,625,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415,864.0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3,209,135.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320.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928.84
	利息收入净额	238.9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54.7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2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3,557.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483.5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58.1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3,557.2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61.7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461.77

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存在差异,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少于原预算金额 461.7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29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

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32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8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338.50	20,320.91	20,320.91	478.91	17,483.59	-2,837.32	86.04	2023年5月	4,012.53	否[注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1]	3,380.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75.84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719.27	23,320.91	23,320.91	554.75	20,483.59	-2,837.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86.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069.6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审议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转入自有账户的金额为35,572,041.18元。结余原因如下：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20.91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9,719.27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注2] 2023年募投项目“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3年5月建成结项，2023年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